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10.18日
文	字第1617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曾石焱

電話：07-7134000#5123

電子信箱：a773i0@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3413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健署來文、修訂後支付作業、修訂對照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訂「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附件1及2）請貴院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函辦理。
- 二、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該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另，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
- 三、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係考量醫療院所補上傳項目尚在統整檢驗結果資料，未及於7月1日前補上傳，故延長補上傳執行時間至113年11月15日（含）止，提醒醫療院所注意上傳之資料欄位與正確性。
- 四、副知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副知各區衛生所，請轉知轄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

正本：本市缺C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醫療院所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38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批：1.速刊網站.FB.

2.存查.

康維淑 10/18/202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郭郁萱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0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kyh909@h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修訂後支付作業、附件2-修訂對照表、附件3-各縣市尚未上傳檢驗結果之院所清冊連結，各1份 (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1.pdf、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2.pdf、A21040000I_1130660789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署修訂「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附件1及2），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國家C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本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另，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提供補助費用，本署前以113年1月3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00726號函知在案（該函諒達）。
- 二、本次修訂旨揭支付作業，係考量醫療院所補上傳項目尚在統整檢驗結果資料，未及於7月1日前補上傳，故延長補上

衛生局 1131007



11341300900

注意上傳之資料欄位與正確性。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檢附尚未補上傳旨揭檢驗結果之醫療院所清冊（連結網址與QR CODE如附件3），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函轉清冊中所轄醫療院所參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2024/10/01
16:46:02
交換文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抗體檢驗、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結果補上傳
及
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

113.01 訂定

113.09 修正

壹、目的：

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簡稱 C 肝抗體)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簡稱 C 肝病毒量)二者檢驗結果，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爰提供相關補助。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

- 1、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以下簡稱成健)C 肝抗體檢驗，成功協助檢出陽性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肆、補助原則：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非健保總額預算。

伍、經費核付方式：

- 1、C 肝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4051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 年以前檢驗結果，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30 元；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2185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每案補助 50 元。
- 2、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補助費，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 C 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 L1001C)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上傳檢驗結果者，並轉介執行 C 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醫令代碼 12185C)者，二者各補助每案 100 元(二者可為相同院所)。前述 C 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均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
- 3、檢驗結果上傳方式，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

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路徑：健保署官網 (<https://www.nhi.gov.tw/>) >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含上傳格式)〕。

4、補助經費之核付：

- (1)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補上傳，經國民健康署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 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實施期間採每季核算，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完成 C 肝病毒量檢驗，惟未上傳檢驗結果，則不予補助。
- (3) 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經查如有不符條件，逾期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或資料內容矛盾者，皆不予補助。
- (4) 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費用。
- (5)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避免資料錯位，以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如為陰性請上傳 N，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
- (6)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料，僅補助一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型肝炎抗體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結果補上傳
及

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C型肝炎-核糖核酸類
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後支付作業	原支付作業
1	<p>4、補助經費之核付：</p> <p>(1) C肝抗體檢驗及C肝病 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 助費：請於113年11 月15日(含)前完成補上 傳，經國民健康署核對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 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 檢驗(查)上傳系統資 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 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 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 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 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 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p>	<p>4、補助經費之核付：</p> <p>(1) C肝抗體檢驗及C肝病 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 助費：請於113年7月1 日前完成補上傳，國民 健康署將於113年下半年 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 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 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 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 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 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 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 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p>
2	<p>4、補助經費之核付：</p> <p>(5)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 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 避免資料錯位，以及檢 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如為陰性請上傳 N，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 助。</p>	<p>新增說明</p>
	<p>4、補助經費之核付：</p> <p>(6)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 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 料，僅補助一筆。</p>	<p>新增說明</p>